

身患绝症 学大法七天身体康复

【明慧网】很多人都知道，法轮功是佛家修炼大法，不只是祛病健身，而且还是修炼，是按宇宙特性真、善、忍法理修炼。祛病健身之效非常显著。以下两则故事，是其中的见证。

一、身患绝症 学大法七天身体康复

我母亲在一九九二年患病，到哈尔滨医大二院确诊右上颌癌，并做了手术，术后化疗，长期使用杜冷丁止痛，打了五年，每天六针，两腿已经无法正常行走，注射的部位，已经象石头一样硬，身体消瘦，右眼睛也失明了。到一九九八年，医院不再给母亲供应杜冷丁，全家人为母亲到处求人买药。就在这时，邻居热心的劝我母亲学法轮大法，说大法祛病健身有奇效。

从此母亲开始学大法，看书学法三天后，打杜冷丁时，药自己滑落到地上，打碎了，再拿一枝，又滑落地上，打碎了。母亲悟到是师父管自己了，不用再打针了，七天后就再没打过针。母亲开始去学法点上学法，一开始时需要打车送她去，十几天后她就能自己去学法点学法炼功了。

一个月后，母亲就能自己做饭、洗衣服，去买东西，身体完全恢复了正常。我们当地的人都见证了大法的神奇，一个癌症病人，打了五年的杜冷丁，学法炼功七天后，身体就全好了，真是奇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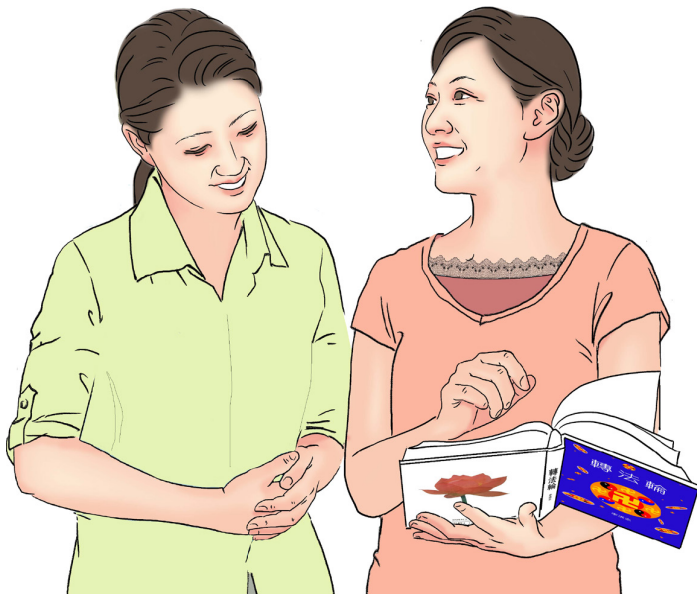
二、大法使我的身心得到了净化

我学法之前多种疾病困扰我，折磨我，心脏、妇科、皮肤病，那时我总觉的这个对自己不公平，就觉的活的没有价值，人生的

路很渺茫。我是在一九九八年冬天有幸学大法的，当时我婆婆已经学大法了，她对我说：“你去炼法轮功吧。”那时我还没有大法书。有一天，我到炼功点炼功时，炼到第二套功法，法轮桩法两侧抱轮时，就感觉四肢无力，恶心呕吐，吐的都是黄苦水，吐一阵子我又接着炼还是吐，没有坚持下来我就回家了。过了一会儿，婆婆回来问我咋没炼完，我说可能师父不要我，把我吐的都要背气了。这时婆婆笑了说：“看来你和师父有缘哪，这是师父给你净化身体呢。”

接着我就请了《转法轮》这本宝书，从此我就天天拜读这本宝书，读书时有时就泪水不住的流，也不知为什么，有时一股热流从头顶下来通透全身。学法第五天时就象得了重感冒一样，一阵冷，在热炕上盖上大被子都直打哆嗦，一阵热坐在地上还是热。我丈夫让我吃药，我说是师父给我净化身体呢。

两天过去了，就什么症状都没有了。又过了几天，我的全身象肿了一样的，我都不能穿衣服，这时丈夫说你的皮肤病又犯了，怎么比以前严重呢，赶紧吃药吧。我说没事，我师父给我净化身体呢。三天过后什么事没有了，病都不翼而飞了。



丈夫说，真是太神了，以前你没炼功时皮肤病一上来，一、两个月吃药也不好，这次三天就好了，这法轮功太神奇了。从此，丈夫也非常支持我学大法。

当我看完第一遍《转法轮》时，我的心里象开了两扇门一样，人也精神了，性格也开朗了，身体无病一身轻。

大法让我的心身得到了净化，大法在我身上发生奇迹的事太多了。回想这一切，感恩慈悲师父的苦度。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40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5800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中共迫害法轮功是非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已经 20 多年了，这场以谎言开道的迫害触犯了中国的很多法律，是对中国法治建设的大破坏，并且给国家、人民和广大的法轮功学员及家属造成了无法估量的巨大损失。

一、江泽民非法发动迫害

1999 年 7 月，江泽民以权代法，发起了对法轮功“真善忍”信仰的迫害，破坏了宪法保障的公民信仰、言论、出版自由等权利。

江泽民发动迫害，本身就违反中国宪法。背后的原因是，江看到众多人炼法轮功、尊敬法轮功创始人，因此欲铲除法轮功以解心中嫉恨。江泽民心胸狭窄又掌握大权，对国家和人民很危险。

1999 年 10 月，江泽民访问法国期间，接受《费加罗报》采访，在没有事实依据的情况下，信口雌黄地把法轮功污蔑为“×教”。第二天，《人民日报》发表评论，用江泽民的话给法轮功定性。

江泽民的话不是法律，《人民

日报》的评论也不是法律，中共却把江泽民的言论作为法律给法轮功定性，然后又打着国家的旗号声称“炼法轮功违法、国家不让炼了”。这是典型的当权者的个人意志，不是法治。

事实上，中国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法轮功。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为了制造迫害借口，中共以媒体制造谎言，抹黑法轮功，其中“天安门自焚”假案影响恶劣。

二、打着法治的幌子犯法

从 1999 年 7 月迫害开始，劳动教养院是中共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主要场所之一。

中共的劳教制度是非法的，劳教的审批程序更荒唐，由警察一手操纵。中共警察可以不经司法程序，抓捕法轮功学员，关入劳教所，用百种酷刑强制他们放弃信仰（所谓的“转化”），许多人被迫害得家破人亡。在国内外正义人士的强烈谴责中，中共于 2013 年 11



月被迫取消劳教所。

劳教制度废除后，中共继续用“司法程序”迫害法轮功学员，这比劳教所赤裸裸的犯罪行为多了一些迷惑性，但是有点法律常识的人都能看出，公检法司是打着“法治”的

幌子执法犯法。

三、庭审没有法律依据

在中国现行法律中，没有一条法律说修炼法轮功违法。《刑法》的原则是“法无明文不定罪”。法轮功学员没有违犯任何法律，警察抓捕法轮功学员是非法的。

中共法院更是滥用法律，常见的就是滥用“刑法三百条”给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对于刑法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哪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实施？如何实施破坏行为？破坏的程度如何？造成了怎样的后果？面对质问，公检法人员哑口无言，找不到任何法律依据，却又用“刑法三百条”对法轮功学员判刑，制造冤假错案。其实真正破坏法律实施的是中共。◇

山东潍坊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山东省潍坊市法轮功学员李夕敏、张建平、李淑云被非法判刑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法轮功学员李夕敏、张建平、李淑云被潍坊市坊子区公安局绑架。7 月 3 日，李夕敏、张建平、李淑云分别遭坊子区法院非法判刑一年半、一年三个月不等刑期。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公安非法批捕卢宗芹

5 月 10 日晚，潍城公安分局操纵北宫派出所抄家、绑架了法轮功学员卢宗芹。

6 月 16 日，卢宗芹被批捕。

山东潍坊市坊子区 610、政法委等指使各乡镇、街办派出所警察骚扰法轮功学员

2024 年 6 月份以来，坊子区

610、政法委等指使乡镇、街办派出所骚扰所属区域的部分法轮功学员，他们非法敲门入户，问还炼不炼法轮功了？有的非法强迫拍照或在法轮功学员不注意时偷偷拍照。入户找不到的，就专程去 30 多里地法轮功学员做生意的门店强迫拍照，还有的警察到法轮功学员门店，以谎称审查营业执照为由，给学员拍照，还有的派出所警察拿着公安印制的反诈骗文件，以关心法轮功学员如何不受诈骗为由，在法轮功学员不注意的情况下，偷偷给学员拍照。当有的法轮功学员质问他们时，他们便搪塞道：没有什么事，就是来看看你们之类的话。

整个 6 月份，九龙街办、眉村镇、南流镇、原来的涌泉乡等地，

部份法轮功学员遭到当地派出所警察骚扰，给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及家人生活上造成了极大的影响，精神上造成了一定的压力。

山东省潍坊市张玉杰等五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

5 月 9 日，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北关派出所警察在张玉杰家绑架了五名法轮功学员，有张玉杰、郭彩霞，其他三名学员姓名不详。知情者补充。◇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